

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9月14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9月10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董事王承宝、樊培银、张世兴、魏林生以通讯方式参加，监事段玮、李旻、李宜蓉，董事会秘书胡文佳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丁香鹏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全资孙公司的议案》

为充分利用现有资源，积极进行产业布局，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国林新材料有限公司拟出资一亿元在青岛市辖属县级市平度设立青岛国林新材料有限公司，具体公司名称以当地工商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审议通过《关于拟签署〈协议书〉的议案》

新疆国林新材料有限公司与青岛新河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拟签署《协议书》，在青岛新河投资建设“高品质晶体乙醛酸水解及包装”项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经济效益，在保证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将部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闲置募集资金共计 6,000.00 万元（含本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该部分资金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暂时闲置资金，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实施进度需要使用，公司将及时归还资金至募集资金账户。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发对本议案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6,000.00 万元（含本数）本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办理定期存款，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在上述投资额度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发对本议案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4日